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 ER 期貨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03175

（「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的子基金。三星 ETF 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調低受託人費每月下限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子基金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5 日之發行章程（經修訂）（「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已達成協議，將每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其適用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 12 個月期間的每月下限，由 78,000 港元調低至 15,600 港元。

為免生疑問，由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適用於子基金的受託人費每月下限將維持 78,000 港元不變，而由子基金成立起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期間受託人費的每月下限寬免以及目前的子基金受託人費費率亦不受影響。

發行章程（包括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被修訂，以反映上述事項。經修訂之發行章程（以補充文件形式）連同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if.com.hk](http://www.samsungei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4513-14 室的管理人或致電管理人的熱線 +852 2115 8721。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7年5月17日